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最終控制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利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估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量	類別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H股	[編纂]
徐艷林女士	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宏願善果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	[編纂]
恒義利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H股	[編纂]
王永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天圖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天圖中心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中金」)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中金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中金資本」)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深圳惠林、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和匯智眾享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和[編纂]%

余先生是徐艷林女士的配偶。余先生是宏願善果、匯智眾享及恒義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享有完全的控制權。此外，余先生持有深圳惠林51%的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余先生被視為於徐艷林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余先生被視為於宏願善果、匯智眾享及恒義利投資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享有權益。

- (3) 徐艷林女士是余先生的配偶，持有深圳惠林49%的股權。此外，徐艷林女士出資超過恒義利投資三分之一的資本。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艷林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深圳惠林和恒義利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圖興慧、天圖興蘇、天圖興順、天圖興思、天圖興北和天圖天投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天圖管理是天圖興慧、天圖興蘇、天圖興順和天圖興思的普通合夥人，並享有完全的控制權。天圖中心是天圖興北和天圖天投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享有完全的控制權。天圖管理和天圖中心為天圖投資全資擁有。天圖投資分別直接持有天圖興慧、天圖興蘇、天圖興順和天圖興思99%、48.58%、41.8571%及99%的權益。天圖興杭持有天圖興蘇48.12%的權益，而天圖興杭為天圖投資最終控制。

王永華先生是天圖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或控制行使40%以上的表決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天圖中心被視為於天圖興北和天圖天投合計持有的[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享有權益，及(ii)王永華先生和天圖投資分別被視為於天圖興慧、天圖興蘇、天圖興順、天圖興思、天圖興北和天圖天投合計持有的[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享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中金滄澤及新余獨角獸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股權」)是伯樂一號及白馬四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中金前海股權由中金前海發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發展」)全資擁有。中金資本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金前海發展55%的股權。

主要股東

河南中金匯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為河南戰新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而河南中金匯融由中金資本擁有50%股權。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祺智管理」）為中金滸澤的普通合夥人。中金滸澤通過合同安排於祺智管理的全部股權中享有權益。此外，中金滸澤由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93.05%權益，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中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及管理。

中金前海發展是新余獨角獸的普通合夥人。

中金資本由中金全資擁有。中金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金資本及中金被視為於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中金滸澤及新余獨角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編纂]%享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